

项目统一代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规划支十一路（兆祥路至文华路）北段道路配套电力管线土建通道工程-工程建设监理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诚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词语限定.....                    | 1  |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2  |
| 五、签约酬金.....                    | 2  |
| 六、期限.....                      | 2  |
| 七、双方承诺.....                    | 2  |
| 八、合同订立.....                    | 3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  |
| 1. 定义与解释.....                  | 4  |
| 2. 监理人的义务.....                 | 5  |
| 3. 委托人的义务.....                 | 8  |
| 4. 违约责任.....                   | 9  |
| 5. 支付.....                     | 10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0 |
| 7. 争议解决.....                   | 12 |
| 8. 其他.....                     | 12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4 |
| 1. 定义与解释.....                  | 14 |
| 2. 监理人义务.....                  | 14 |
| 3. 委托人义务.....                  | 23 |
| 4. 违约责任.....                   | 23 |
| 5. 支付.....                     | 25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27 |
| 7. 争议解决.....                   | 28 |
| 8. 其他.....                     | 28 |
| 9. 补充条款.....                   | 29 |
| 附录：.....                       | 34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35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36 |
| 附录 C 监理主要人员.....               | 38 |
| 附录 D 监理安全生产文明协议.....           | 41 |
| 附录 E 监理廉政责任书.....              | 43 |
| 附录 F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履约评价细则.....    | 46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诚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规划支十一路（兆祥路至文华路）北段道路配套电力管线土建通道工程-工程建设监理；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工程规模：城东站、东华站分别新出一回线路新建电缆的通道，4线埋管339米，8线埋管42米，8线顶管863米，并设置必要的电缆井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310万。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选）通知书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6月5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骏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朝安南路2号1座四楼之一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刘辉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箱：fsqsgs@189.cn

日期：2016年6月5日

监理人：（盖章）广东诚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岭南大道北128号二座3003室之一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滨支行

账号：80020000019967604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

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技术交底资料；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标养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

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

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

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3.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本附加协议条款、数据表，如有)；
4.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图纸、地质勘察报告；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以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包括：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  
消防、人防、暖通、电梯、基坑支护、室外市政、园林景观、其它：\_\_\_\_\_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其它：通信工程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约定的范围为准。

(注：划“√”为确认，划“×”或未勾选为否认，下同)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施工技术及方案，协助签订工程承建合同；建立监理机构，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编制监理质量体系文件、监理规划

和实施细则等；配备齐全的监理设备和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开展施工环境和开工条件的调查与现场核查，并进行工艺实验；在开工前对控制点进行复测、放样检查验收及审核土石方工程量等。

(2) 建设施工阶段：对工程建设进行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包括工程所在地规定的监理平行检测）、进度控制；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独立、自主、公正地协调好项目委托人和各承建方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的组织职能、服务职能、控制职能，保障工程按计划高效、优质、经济地顺利完成；组织各分部工程验收等；按规范要求组织工程验收等。

(3) 竣工验收阶段：监理要负责组织工程预验收，协助委托人主持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整理提交规范化的监理资料和监理报告，协调建设各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保证按时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竣工验收。

(4)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制定工作计划，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保修工程检查，鉴定缺陷责任，督促责任方按照合同及规范规定处理，并督促保修工作的执行和验收。

(5) 协助委托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建设报建、开工申请等手续。

(6) 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图设计会审及设计交底，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7)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8) 合同管理：本着“公平”“诚信”“效率”的原则，“公正”“科学”“及时”地发布指示和作出裁决，不仅促使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切实充分协调好双方之间的合同行为，同时在委托人和施工单位之间建立起一种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伙伴型关系，以便使合同实施结果达到工期、成本和质量的整体最优化结果。

(9) 工程投资控制

①协助委托人控制进度款的支付。监理人应做到避免滥用职权、不合格工程亦支付、重复计量、超前支付、超量支付等情况的发生。

②监理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使和履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③根据工程节点要求，审核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中的年、季、月用款计划，并经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④根据审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符合施工单位当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应细分各单项工作，并尽可能以工程合同为依据），作为每月/期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期的用款计划。

⑤根据年、季、月施工计划，负责审核年、季、月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计划报表等工作。

⑥督促施工单位提交竣工图，并对竣工图进行审核及签字确认；审核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并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署意见。

⑦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款申请报告，并在收到报告\_\_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⑧评估工程变更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并对工程变更预算进行复核，供委托人参考和决策。

⑨其它工程投资管理工作的。

#### (10) 工程进度控制

①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总承包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②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延缓倾向，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在法律及实际情况许可的条件下，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的如期完成。

③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每月\_\_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有关进度信息和存在问题。

④每月\_\_日前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提出上月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表、工程计划报表和形象进度报表及建设动态。

⑤有权根据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须事先通知委托人，紧急情况下可先发布，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委托人）。

⑥其他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 (11) 工程质量控制

①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监理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暂时停止施工通知”或“工程暂停令”，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②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

③负责组织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验收。

④项目具备预验收条件时，按规定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项目竣工预验收，并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⑤其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 (12) 施工安全监督

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13) 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协调不同施工单位（或承包商）之间、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其他关系；解决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费用、施工安全、环保要求等各项控制目标之间的矛盾等等。

(14) 信息管理：将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季报、年报、各类工程测试、评定及验收、交接记录报告等收集整理并归档；对委托人、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质监站等其他方面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做好现场监理记录及反馈，做好会议纪要等；建立完善的报告制度，规范各种格式，使之符合相关规范。

(15)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核对施工单位

的工程移交清单的准确性。

(16)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相关工作：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书；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程计划，保修期按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书中约定执行；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17)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周报、月报等）、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2.1.4 监理目标：

(1) 进度控制目标：为委托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按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的进度要求完工并交付委托人管理。

(2) 质量控制目标：公平、诚信、科学地开展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范、规定，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必须达到\_\_\_\_\_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配合本项目获评： “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证书”（质量评价结果可评为“佛山市领先”“佛山市先进”（或“佛山市观感好”）两个水平等级中任一评价等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其它：\_\_\_\_\_。若未获评则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的违约金（建议按项目规模设置，国家、省、市级分别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3%、2%、1%）。

(3) 安全文明监理要求：做好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理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声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本项目获评：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其它：\_\_\_\_\_。若未获评则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的违约金（建议按项目规模设置，国家、省、市级分别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3%、2%、1%）。

#### 2.1.5 监理人的责任

监理人或其任何人员在监理服务期内实施监理服务都必须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凡因监理人或其任何成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毁损，监理人应负相应责任。

#### 2.1.6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2.1.6.1 监理人均应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因监理人员不足而延期。

2.1.6.2 监理人在实施本监理服务时编制的任何文件材料，其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该文件材料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享有。对于委托人按本监理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使用权，并在监理合同终止后须如数归还委托人。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不得将其专为本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材料及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用于本监理合同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也不得在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为其他工程项目编制任何文件材料。

2.1.6.3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用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或其任何人员在履行本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报销其任何费用。在本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监理机构均不得参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服务的活动。

2.1.6.4 监理人的工器具需按有关规定要求配置齐全。

2.1.7 外部条件包括：监理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开展所需的协调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本工程建设的其他外部协调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2.1.8 监理人应当接受委托人制定的监理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F《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

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2)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3) 佛山市现行的有关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4) 委托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

(5)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方案、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等。

(6) 委托人认可的其他监理依据\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员要求：

(1)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2) 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监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对于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自然月考勤天数不达下列要求的，视同缺岗。监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外出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如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其中项目总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3) 所有监理人员应做好上班时间考勤记录，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须进驻现场，如项目实际需要，资料员、造价工程师须按委托人要求出场或驻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有）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监理项目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其他监理人

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70%，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5) 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须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6)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监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 的标准。

2.3.4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④至⑦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5%的标准。

增加：

2.3.6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5%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2.3.7 当监理人员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人员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超过限期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1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5千元/人/日。

2.3.8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5%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弄虚作假更换人员行为的权利。

## 2.4 履行职责



#### 4.1.2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0000 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000 元/人/日。多次发现有人员不到位现象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可以终止监理合同，并对监理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人员不到位是指：相关人员不在工程现场，且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半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2) 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管不力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未能按审核后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的，每逾期 1 天，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工期延误 60 天以上，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施工监理合同，委托人按其监理的总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造价计算监理费，并扣罚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部分的监理费用的 20%；

(3) 如在施工过程中，若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施工围蔽不达标或安全防护不达标，属监理人监督不到位，委托人将对其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若监理人未按要求监督总承包单位完成整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若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总承包单位违反扬尘污染或大气污染防治不达标，属监理人监督不到位，委托人将对其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若监理人未按要求监督承包单位完成整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4)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审查工程计量、变更、结算，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将受到相应处罚：

①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工程量与委托人单位审核确认的计量工程量存在 5%及以上误差的，每次（计量批次）按 5000 元的标准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②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单价和计量金额与委托人单位审核确认的计量单价和计量金额不一致，造成计量金额存在 5%及以上误差的，每次（计量批次）按 5000 元的标准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③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

程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可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5) 监理人须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文件后 3 天内完成审核，未按期完成审核的，委托人有权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监理人未按以上时限完成工程变更审核而导致工程变更无法审批的，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6) 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监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处。

(7) 合同期间，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人须如期完成整改并回复委托人，超期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委托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每满 3 次，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5000 元/每 3 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8) 如因监理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通过书面通知约见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通知书一经发出，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9)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按附件 2 执行。

(10) 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办理本项目施工报建有关的手续，如因监理人未及时（配合）办理的原因造成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滞后，造成本工程开工时间或施工工期延误，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延误持续 6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施工和竣工阶段对监理单位进行月度考评、最终考评，并结合考评结果落实处罚措施，考评按照百分制进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70 分（含 70 分）至 85 分为合格，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良好，工作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对监理单位处于 10000 元经济处罚。（考评表详见附录 F）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按施工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 1、 监理人按要求提交合同生效且预算审核价确定后，委托人支付工程监理费预算审核价乘以收费下浮率的 20%。<br>2、 施工进度达到 50%时，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工程监理费预算审核价乘以收费下浮率的 50%：<br>3、 按施工合同清单完成工程量的 80%时，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工程监理费预算审核价乘以收费下浮率的 80%； |
| 财政局审定结算后     | 1、 工程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费结算审定价的 97%：<br>2、 余额待财政局审定结算后扣除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若出现超付费用的情况，监理人须按双方结算确认金额（最终监理服务费）退还给委托人。                                   |

注：监理附加工作酬金、加班等费用综合在正常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有权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委托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监理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监理人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长，监理服务期也相应延长，监理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监理费。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费，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 5.3 监理服务费结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单价/费率包干：固定下浮率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_\_\_\_\_

### 合同条款补充第 5.4 款：

#### 5.4 结算方式

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1）监理人的监理费收费报价暂以工程建安费为基础进行计算和填报，结算时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的结算审核价为准为监理费基价计费额，并按收费下浮率计算后的结果作结算依据，同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

项目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项目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相关调整系数以预算审核报告为准）

最终监理服务费=项目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下浮率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

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政策调整或资金安排，决定将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或对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部分缩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上述安排，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工期顺延或费用增加要求。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7.1.1 任何一方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也包括大规模疫情等较大影响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事项。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1)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2)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的检测试验活动，费用由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 / ）确定。

1.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2. 其他     /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9.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违规收取加班费，不得“吃拿卡要”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监理人应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9.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理人应按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详见附录 G）

9.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监理人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

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9.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行贿、受贿。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监理人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9.5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员不按规范开展监理，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账及监理日志等，监理人应按 3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6 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委托人委托，对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把关。具体约定如下：

(1)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监理人应按 5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监理人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监理人应按照一般事故 2 万元/次，较大事故 5 万元/次，重大事故 10 万/次，特大事故 3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理人应按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违约金详见附录 G）

9.7 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5%以上 50%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详见附录 G）

## 10. 安全文明施工

### 10.1、委托人的安全文明责任

10.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0.1.2、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文明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乙方加强所辖项目安全隐患的监管。

10.1.3、及时传达上级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文件。

10.1.4、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督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使用。

## 10.2、监理人的安全文明责任

10.2.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范、标准、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落实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通知和有关安全要求。

10.2.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项目监理部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管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管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活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监管工作与“三大监控”同时进行。

10.2.3、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制，从总监理工程师到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都要重视对安全生产监管，做到一环不漏，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0.2.4、审核施工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10.2.5、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10.2.6、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0.2.7、应根据安全监理细则，对所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实行全面、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并由安全监理员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0.2.8、在任何时候都应监督施工单位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0.2.9、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持证施工，持证上岗，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工作督查，严禁无证施工及无证上岗。

10.2.10、督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2.11、督促施工单位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完整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2.12、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是否设立。

10.2.13、安排安全监理工程师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现状，参与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阻止，并签发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10.2.14、督促施工单位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函（禅交转[2017]20号）等相关要求处理，如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相关扬尘污染及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需相应执行。

10.2.15、督促施工单位在进行道路与管线施工时，做好如下防尘措施：

(1) 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不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2) 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3)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10.2.16、督促施工单位在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时，做好如下防尘措施：

(1) 施工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2)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

(3)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4)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拆除工程施工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

(5) 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6)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

(7)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0.2.17、督查施工单位按《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围蔽工作。

10.2.18、督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规划调整、政策原因、行政命令等以及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具体如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8 级以上(含 8 级)的台风;
- (2)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含 50 毫米);
- (3)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毫米以上;
- (4)摄氏 40 度以上(含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 (6)7 级以上(含 7 级)的地震。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及其它相关部门测定公布的数据为准。

#### 1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且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停工、窝工、预期收益等造成损失的主张。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主要人员

附录 D: 监理安全生产文明协议

附录 E: 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录 F: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履约评价细则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br>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附录 C 监理主要人员

### 1.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主要人员

| 序号 | 任职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u>市政工程</u> 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br><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市政公用</u> 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
| 2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    | 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u>市政工程</u> 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br><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____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 3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br><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相关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
| 4  |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br><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相关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
| 5  |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机电安装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br><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____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    |                         |  |  |
|----|-------------------------|--|--|
|    |                         |  | 人本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
| 6  | 装饰装修专业<br>监理工程师<br>(如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br><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
| 7  | 暖通专业监<br>理工程师(如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br><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
| 8  | 造价工程师<br>(如有)           |  |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9  | 监理员                     |  | 具有《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
| 10 | 资料员(如有)                 |  | 具有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
|    | ...                     |  |  |

注：(1) 本表为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主要人员（按专用条款 2.3.1 第（6）执行）。委托人有权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要，要求增派监理人员。2.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在本项目担任<br>职务 | 专业         | 技术职称 | 注册证或上岗<br>证 |
|----|-----|----|--------------|------------|------|-------------|
| 1  | 吴庆东 | 男  | 总监           | 市政公用<br>工程 | 中级   | 53001916    |
| 2  | 邱铨填 | 男  | 专监           | 市政公用<br>工程 | 中级   | B1030186    |
| 3  | 何锐鸣 | 男  | 专监           | 市政公用       |      | B26011266   |

|   |  |  |  | 工程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附录 D 监理安全生产文明协议

### 监理安全生产文明协议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诚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规划支十一路（兆祥路至文华路）北段道路配套电力管线土建通道工程-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 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管理、监控措施，如停工、停用等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
5. 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 二、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管理及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和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3.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4.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5.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6. 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7. 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8. 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9. 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爲。
10. 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1.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2. 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3.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4.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6. 做好安全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刘辉

电 话：  
传 真：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何信宇

电 话：  
传 真：

## 附录 E 监理廉政责任书

### 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诚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或

委托代理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相关部门对监理人工作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刘辉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何晓军

附录 F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履约评价细则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评价期限        | 至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企业地址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承包单位名称      |                    | 承包单位资质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企业地址        |                    |             |         |
|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企业地址        |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得分/等级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 一  | 人员配备             | 15   |   |    |    |    |
| 1  | 项目总监履职           | 6    | <p>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p> <p>1.1 项目总监到岗率<math>\geq 60\%</math>，不扣分；</p> <p>1.2 <math>55\% \leq</math>项目总监到岗率<math>&lt; 60\%</math>，扣2分；</p> <p>1.3 <math>50\% \leq</math>项目总监到岗率<math>&lt; 55\%</math>，扣4分；</p> <p>1.4 项目总监到岗率<math>&lt; 50\%</math>，扣6分；</p> <p>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p> <p>（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p>   |    |    |    |
| 2  |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总监除外） | 4    | <p>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p> <p>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math>\geq 70\%</math>，不扣分；</p> <p>2.2 <math>65\% \leq</math>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math>&lt; 70\%</math>，扣2分；</p> <p>2.3 <math>60\% \leq</math>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math>&lt; 65\%</math>，扣3分；</p> <p>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math>&lt; 60\%</math>，扣4分；</p> <p>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p> <p>（备注：1. 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 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p> |    |    |    |
| 3  | 人员更换             | 5    |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    |    |    |
|    |                  |      |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    |    |    |
|    |                  |      |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    |    |    |
| 4  | 人员锁定             |      |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备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    |    |    |

|   |                     |    |   |  |  |
|---|---------------------|----|---|--|--|
| 二 | 质量控制                | 25 |   |  |  |
| 5 |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编制   | 5  | 5.1 监理规划未于项目开工前编制、审批完成的，扣2分；  |  |  |
|   |                     |    | 5.2 监理实施细则未于各专业实施前编制、审批完成的，扣2分；                                       |  |  |
|   |                     |    | 5.3 监理旁站方案未于各专业实施前编制、审批完成的，扣1分。                                       |  |  |
| 6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审批 | 5  | 6.1 未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或工序开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的，扣2分/项；               |  |  |
|   |                     |    | 6.2 未按规定时间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的，扣2分/项；                                   |  |  |
|   |                     |    | 6.3 施工单位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底等）中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工期安排、特殊工艺作业，监理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的，扣1分/项。  |  |  |
| 7 | 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质量控制      | 5  | 7.1 对原材料、设备、构配件未经报批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并留有记录的，扣2分/次；                  |  |  |
|   |                     |    | 7.2 工程使用的材料与批准的材料不符，但未能及时发现、处理并留有记录的，扣2分/次。                           |  |  |
| 8 | 工程质量控制与质量验收         | 10 | 8.1 未按规定对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检验批进行划分并组织验收，存在前一道工序未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扣2分/次； |  |  |
|   |                     |    | 8.2 旁站工作不规范、旁站记录不完整，签认不及时完备的，扣1分/项；                                   |  |  |
|   |                     |    | 8.3 未对质量整改通知、暂停指令进行复查签认的，扣3分/次；                                       |  |  |
|   |                     |    | 8.4 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暂停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扣3分/次。                        |  |  |
| 三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25 |   |  |  |
| 9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控制     | 25 | 9.1 未审批施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防风防汛应急预案，进行预演练且形成演练报告的，扣2分/项；                       |  |  |
|   |                     |    | 9.2 未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及人证相符情况的，扣2分；         |  |  |
|   |                     |    | 9.3 未按规定组织对大中型机械、脚手架、基坑支护等安全措施进行验收及办理核准手续的，扣2分；                       |  |  |

|    |             |    |   |  |  |  |
|----|-------------|----|---|--|--|--|
|    |             |    | 9.4 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暂停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扣3分/次;                  |  |  |  |
|    |             |    | 9.5 安全事故处理不符合安全监理程序的,扣2分/次;                                     |  |  |  |
|    |             |    | 9.6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或造成环境污染,监理单位没有跟踪、监督或督促整改的,扣2分/项。        |  |  |  |
| 四  | 投资控制        | 10 |   |  |  |  |
| 10 | 工程投资控制      | 10 | 10.1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计量、签证或进度款申请工作的,扣2分/项;                            |  |  |  |
|    |             |    | 10.2 未按合同要求审批变更、变更记录及台账不清晰的,扣2分/次。                              |  |  |  |
| 五  | 进度控制        | 10 |   |  |  |  |
| 11 | 工程进度控制      | 6  | 11.1 未按合同要求审批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扣2分/项;                                    |  |  |  |
|    |             |    | 11.2 关键节点进度滞后或节点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单位没有发出整改通知单、组织专题会等督促整改的,扣1分/项;        |  |  |  |
|    |             |    | 11.3 项目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停工,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管职责的,扣3分/次。                         |  |  |  |
| 12 | 延期和索赔管理工作程序 | 4  | 12.1 工程延期或费用索赔发生时,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地提供工程情况记录的,扣2分;                       |  |  |  |
|    |             |    | 12.2 工程延期或费用索赔初审或审批依据错误的,扣2分。                                   |  |  |  |
| 六  | 配合与协调       | 15 |   |  |  |  |
| 13 | 配合情况        | 8  | 13.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监理单位有过错的,扣2分;          |  |  |  |
|    |             |    | 13.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2分/次; |  |  |  |
|    |             |    | 13.3 监理人员违规收取加班费、“吃拿卡要”的,扣8分(以相关单位的处理文书为准)。                     |  |  |  |

|  |      |     |   |  |  |  |
|--|------|-----|---|--|--|--|
| 14   | 资料管理 | 7   | 14.1 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的，不扣分；<br>14.2 按照监理合同要求，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的，扣3分；<br>14.3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的，扣7分。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情况说明   |      |     |   |  |  |  |
| <p>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监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公章）（市场化代建单位公章）（项目单位公章）</p> |      |     |   |  |  |  |

-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4. 每项分项内容的扣分原因需在“备注”栏说明并标明“详见附件\*”。
5. 履约评价具体考核内容参考《佛山市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佛建〔2024〕102号）执行。

监理合同违约条款取值范围

|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 建安费 ≤ 400 万  | 400 万 < 建安费 ≤ 1000 万                                     | 1000 万 < 建安费 ≤ 3000 万                                    | 3000 万 < 建安费 ≤ 5000 万                                    | 建安费 > 5000 万  |
|---|--|--|--|--|---|
| <p>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p>    | <p>5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p>6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p>7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p>85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p>10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 <p>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 <p>5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p>2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p>4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p>6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p>8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
| <p>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p>                         | <p>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 15% 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 <p>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 20% 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 <p>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 30% 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 <p>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 40% 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 <p>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 50% 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

